

郊外搭棚设赌 出入专车接送

我市打掉一特大地下流动赌场,案值逾2000万元

荒郊野外搭棚聚赌,周围遍布明哨暗哨,出入专人专车接送,每次变换不同地点……南通开发区、通州区交界的一些空旷地区,少有人烟,流动赌博团伙猖獗,有时一晚参赌人员多达上百人,赌资流水数百万元。

29日,在国庆、中秋“双节”来临之际,南通市公安局对外通报,南通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成功打掉一特大开设地下流动赌场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12名,参赌人员近30名,查获用于开设赌场的大棚、赌台、对讲机、接送车辆、赌具等大量作案工具,案值逾2000万元。

南通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支队长杨成透露,这是南通迄今为止破获的最大规模的一起地下流动赌场案,在今年的“打击黄赌毒百日攻坚行动”中被列为“一号专案”。



群众举报

流动赌场“浮出水面”

今年4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先后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称,在南通开发区的偏僻处,有人聚赌,人员众多。经初查,民警获悉,赌博团伙“规矩”众多,如赌客不能自行前往,由专人通知到指定地点集合,再统一接送。赌博的地点虽然选择在偏僻处,但每次都不同。赌台上一律用现金,赌场内还有专人负责放高利贷。

“内部分工明确,反侦查意识极强,赌客来自全市各地。”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储开林说,种种迹象表明,这并非一起简单的赌博案件,背后应是一个大型地下流动赌场。

鉴于该流动赌场性质恶劣、隐蔽性强、涉案人员多、案情复杂,5月26日,市公安局抽调治安、法制、崇川分局等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立案侦查。由于赌博团伙每次开设赌场的位置不固定且异常警惕,侦查工作面临不少困难。

专案组历时数月,经过大量的外围调查,基本摸清了团伙主要成员和组织架构,一个由何某阳、周某伟等为首组成的职业开设地下流动赌场团伙逐渐“浮出水面”。

专案攻坚

150余名警力参与收网

专案组侦查发现,团伙有专人提前踩点,选取合适的平房或临时搭棚作为赌场,时间也不固定,大多在夜晚开赌,临近开局才会通知赌客们前往指定地点集合,再由专人开车接送,在通往赌场的路上,还有明哨、暗哨望风。

“望风人员随身携带对讲机,一旦发现异常情况,立即通知场内人员。”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副大队长何旭东说,赌博团伙异常谨慎,为了逃避公安机关打击,一般将赌博地点选择在南通开发区、通州区、海门区交界的偏远地带,周围草林密布、人烟稀少、视野开阔,给抓捕工作带来很大困难。

侦查过程中,专案组多次组织警力试图开展抓捕,均未能奏效。一时间,何某阳、周某伟等人气焰日益嚣张,社会影响恶劣。

在“打击黄赌毒百日攻坚行动”中,市公安局将这起案件列为“一号专案”进行全力攻坚。专案组多次召开会议,调整侦查思路,同时密切关注该团伙骨干成员的动向。经周密部署,8月27日凌晨,专案组调集通州、崇川、开发区等地150多名警力,在相关警种部门的协助下,开展集中收网,共抓获涉嫌开设赌场罪的犯罪嫌疑人12名,其中何某阳、周某伟、杨某、冉某、陈某松等骨干成员悉数落网,参赌人员近30名,查获用于开设赌场的大棚、赌台、对讲机、接送车辆、赌具等大量作案工具及部分赌资。

本报记者 张亮 本报通讯员 苏锦安

职业聚赌 债台高筑铤而走险

犯罪嫌疑人何某阳,今年34岁,河南商丘人,曾因故意伤害、聚众斗殴、赌博、吸毒多次被打击处理。47岁的周某伟是南通人,曾因赌博多次被处罚,绰号“周老输”。两人均无业,成日混迹赌场,且背负巨额赌债。

今年4月,因手头紧,见疫情防控形势好转,何某阳与周某伟商议合伙开设赌场牟利。之后,两人各自找来人手,在南通开发区等地开设流动赌场,以扑克牌“牛牛”等方式组织赌客进行赌博,逐渐形成了一个组织严密、结构稳定、分工细致的职业特大赌博犯罪团伙。其中,杨某负责寻找合适地点、开车接送赌客、望风,陈某松负责搭建场地大棚、架设照明用电,冉某为赌场的内场负责人并联系外围望风人员,顾某负责开车接送赌客、望风。

“骨干成员都没有固定职业,普遍都是小学初中文化,法律意识淡薄。”专案组成员、具体负责办理此案的民警侯天骄说,每场赌局,何某阳等人从庄家盈利中按固定比例抽头,散场后团伙成员各分得数百元不等的现金,剩余的由何某阳、周某伟平分。何、周嗜赌成性,所有非法所得均被两人用于偿还赌债和赌博。

警方提醒 赌博恶习切勿沾染

南通警方查明,该地下流动赌场资金流巨大,每场参赌人员基本固定在20人以上,有时多达上百人,赌台上资金流水逾百万元。

为拉拢赌客,何某阳免费提供饮水和香烟,并经常以油费、泡脚费等为由,给输家或熟客数百元不等的现金。“这既是为了拉近关系,防止参赌人员输钱后向公安机关举报,又以此吸引他们继续参赌,维持赌场的人气。”何旭东说,作为“资深”赌徒,何某阳正是利用这种心理,让不少人深陷其中。

个体户窦先生应朋友邀请参赌,不一会儿,身上2万多元现金输得只剩400元。临走前,何某阳给了他300元油费。赌客戴某沉迷赌博,输钱后便借高利贷试图翻本,3场赌博下来,不仅身上的现金输个精光,还借了32多万元的高利贷。

“赌博是条不归路,打击赌博是一场持久战,需要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抵制。”市公安局副局长杜松华说,对于赌博违法犯罪行为,南通警方将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予以严打,净化社会风气,同时呼吁广大人民群众,“双节”假期将至,娱乐远离赌博,发现相关线索积极举报,切勿沾染赌博恶习,更不要心存侥幸、深陷其中。

目前,涉案的12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专案组正在循线追查其余未到案的参赌人员,案件仍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记者 张亮 本报通讯员 苏锦安

少年KTV被女子诱导高消费还发生性关系?

“青海视界”篡改本报新闻影响恶劣

晚报讯 发生于我市的“未成年人在KTV被女子诱导消费”一事,经本报独家报道后,引发各方关注,截至9月29日,南通公安、文化、市场监督等部门仍在调查此事。然而,出人意料的是,青海广播电视台官方账号、“青海视界”微博却未经本报准许盗用本报记者所摄图片,同时,发布虚构和编造的相关报道,引发恶劣影响。

28日,多位网友向南通日报社(集团)85110110反映,在刷微博时,发现一条源自“青海视界”官方微博的“今日头条”文章,刊用的是南通日报社记者所采写的新闻,然而,发布的新闻事实却与报社纸媒《江海晚报》和新媒体平台“南通发布”“江海晚报官微”刊登和发布的信息大相径庭,读后令人一头雾水:到底,哪个真?哪个假?

对此,本报立即展开相关调查。经了解,发布并涉嫌盗用、虚构本报报道和图片的“青海视界”之“今日头条”官方微博,确系青海广播电视台官方账号,拥有55万粉丝;而在该微博发布的相关信息中,将本报相关报道改头换面,描述成“一位母亲在网上发帖向网友求助,自己16岁的儿子被一个KTV的小姐姐诱惑,而且还与她的儿子发生了性关系;对此她无法接

受,并觉得这个女孩毁了自己的儿子……”

更夸张的是,此文还以虚拟人物化名方式,对一些纯属胡编乱造的细节进行“披露”。

涉事微博在网上发布后,很快被人疯转,点击阅读量巨大。由于配发本报记者所拍图片,“有图有真相”,导致舆论哗然。“网上输入‘南通’二字,跳出来的几乎都是关于这条新闻的信息。”许多市民纷纷反映。

29日,涉事少年及家人在看到“青海视界”相关报道后,郑重表示:将保留依法追究“青海视界”胡编乱造、损害权益的权利。

截图保留相关证据后,本报记者迅速与“青海视界”所在的青海广播电视台联系。一位值班人员表示,不便透露台领导的联系方式,但是,会将此事立即向台领导汇报,核实发布信息来源;而另一位工作人员则表示,如确违规,将予处置。

南通日报社(集团)法务、律师蒋晓红指出:未经许可使用南通日报记者拍摄的图片,并配发严重失实的新闻信息,已侵害著作权,构成侵权行为;同时,发布涉嫌虚构事实的不实信息,引发法律纠纷,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据此,侵权单位应立即撤销相关不实报道及图片,挽回恶劣影响,同时,就此事向南通日报社(集团)道歉。

记者 周朝晖

受理27件,判决26件,151人获刑

崇川法院冲刺涉黑恶案件清结

27日至29日,5件涉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在南通法院驻看守所支云科技法庭集中宣判。这也标志着崇川法院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案件清结”目标阶段性胜利。

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崇川法院始终将涉黑涉恶案件审理作为重中之重,坚持“打准打实”标准不动摇,确保已受理的案件依法如期审结。截至目前,该院共受理涉黑涉恶案件27件,已判决26件,151名涉黑恶犯罪分子获刑。其中,何某军等16人涉黑案入选省高院公布的涉“套路贷”黑恶势力犯罪典型案例。

院长挂帅督办,
以“铁案”垂范启动牵引力

今年7月14日,由崇川法院院长娄宏春承办的彭某兴等15名被告人涉黑案进行宣判。彭某兴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垄断了长江B7浮水域的非法采砂业,以停泵、砸机器、殴打等手段相威胁,向非法采砂的采砂船船主收取“保护费”,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彭某兴被判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敲诈勒索罪、寻衅滋事罪、聚众斗殴罪、非法采矿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这是该院审理的首起危害长江流域环境资源保护的涉黑案件。

“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针对该流域因被告人非法采砂生态环境受到破坏问题,我们一并审理了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判决彭某兴等5名被告人在媒体刊登向社会公众道歉的声明,并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专家评估费等共计77万余元。”娄宏春介绍,该案的审理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彰显了“长江大保护”中的司法担当。

施某雷等18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系我市首例跨境赌博案。该院党组书记陆燕红作为审判长挂帅审理此案。施某雷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16年,并处罚金一亿二千三百万。

在“领头雁”的率先垂范下,该院其余25件涉黑涉恶案件均由院长承办,以确保把每一个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

向科技要效率,
为“六清”目标增强助推力

29日上午,被告人郑某略等12人聚众斗殴、敲诈勒索、寻衅滋事、容留他人吸毒、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在南通法院驻看守所支云科技法庭宣判。此前,该案审理也在驻所

支云科技法庭进行。以防爆玻璃为界,审判区域和被告人受审区域全封闭隔断,法官、公诉人、辩护人等和被告人通过扬声传导设备传递声音,被告人与合议庭成员等全程无接触;庭审全过程通过技术设备传输至法院院部的审判庭,供被告人家属等人员旁听。

据统计,今年6月底以来,崇川法院运用支云庭审系统、驻所科技法庭共审理涉黑涉恶案件11件,有效破解疫情防控期间多名被告人异地关押受审难的问题,确保防范疫情与扫黑除恶两不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取得阶段性胜利。

“刑事案件适用网络庭审的范围严格受限,南通法院驻所科技法庭满足了线下庭审、网络庭审、远程旁听等多种需要,同时解决了案犯异地羁押、同案犯分别羁押等情形下的庭审难题,值得点赞!”江苏省人大代表、南通市委党校教授赵园园在旁听一起案件庭审后由衷称赞。

溯本清源,
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提供支撑力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在涉黑涉恶案件审理中,崇川法院注重将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和社会综合治理有机结合,从源头上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通过加强社会乱象整治,强化对盗窃、抢劫、寻衅滋事、聚众赌博、交通肇事等案件的审理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娄宏春介绍,该院把线索核查作为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的有效抓手,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涉黑恶犯罪、“保护伞”等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送纪委、公安,对发现的涉民间借贷、工程建设、金融等重点行业领域存在的监管漏洞和治理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助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截至目前,已汇总出291条涉黑涉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排查出7条涉“关系网”“保护伞”线索移送区纪委监委,向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珠海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6条。

既要当好裁判者,也要努力当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者。结合重大典型案件公开宣判,崇川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旁听,制作宣传展板,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平台进行以案释法,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了浓厚的宣传氛围,以“看得见的正义”增强了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通讯员 徐振宇 本报记者 王伟丽